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信頭
**Letterhead of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& KOWLOON LABOUR
UNIONS**

本會檔號 **OUR REF.:00-(3)-1**

致：立法會
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

2000 年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意見

貴委員會日前來函，就 2000 年公司（修訂）草案諮詢本會意見。本會認同在香港應引入一個便宜、快捷和有效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，因為可以為各類業務帶來重生的機會，而原本或會失掉工作職位的僱員在某程度上亦得以保留職位，相信對僱員的就業會帶來好處。

本會亦支持財經事務局的建議，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必須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，向其僱員清付欠薪、遣散費和其他法定應得款項。這個建議將使僱員的法定權益得到保障，以及可以防止破欠基金遭到濫用。本會認為這是不可改變的原則。

在此本會重申，任何的拯救企業計劃，必須確保僱員的法定利益不受損害。本會對該條例草案的條文並無其他意見和選擇，特此函覆。

順 祝
台 安！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秘 書 處 謹上
2000 年 4 月 15 日